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 
聯絡人：巫端珍  
電話：04-24811717  
傳真：04-2481682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20181106-1號字第1071106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110607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7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7年12月6日(星期四) 09:00-16:00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
- 三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- 四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12.06 107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 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國立嘉義大學

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(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六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2

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 



## 107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2 月 6 日(星期四) 09:00-16:00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

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#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\*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\*2 場\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###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12.6 107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巫秘書長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 6 小時研習證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## 十、 交通訊息：

### 上山專車：

自 104 年 1 月起，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（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）。



**公車：**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**捷運：**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**下山專車：**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107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
議程表

時間	12月6日(星期四)	
9:00-9:20	報到時間	
9:20-9:30	開幕式	
9:30-11:40	<b>【專題演講】</b>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<b>報告人：</b> 吳怡明/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<b>報告題目：</b> 如何在性侵害案件中扮演好保護被害人的角色？
		<b>主持人：</b>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:40-12:00	雙向交流	
12:00-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
13:00-15:00	<b>【案例討論】</b>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<b>報告人：</b> 邱筱涵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<b>報告題目：</b> 聽見你的聲音-以性侵與性騷擾案例為中心
		<b>主持人：</b>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<b>【綜合座談】</b>	<b>座談人：</b> 邱筱涵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		<b>主持人：</b>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:00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	